Añh.1Ö6048

Añh1°0 ÖœÌ F 5F 'Öd20-06

LA›á×‘Sa(°L"}F U5 "}P×,º¢ € b ¢ . : • L P ž ‰ F Ž A ÷ ¢ € » ï, º - U Ô = ü. ¤ Â Â ª ¸ / ¢ €, º < • } AæE³=B%2]L~F&L6;H]F•%ECUF\CY1> H?·»ï/p 6‹ F U5 "}P×HNÓ@L†Æ 65,000 d Ó ” " ð s B † Õ - r Þì¬Ñ à 5B×-îÊÍ®0 20 65-0d 2

2
 （三）客户违约风险：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，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
收回，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，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
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。
 （四）回款预测风险：公司通常根据采购订单、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
款预测，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，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，造成公司回款
预测不准，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。
 五、公司计划采取的措施
 （一）公司已制订了《利汇率管理办法》，规定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仅
限套期保值业务，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。公司将严格执行制度规定的业务
操作原则、岗位分工及授权审批、内部控制流程、监督与检查。该制度符合监管
部门的有关要求，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，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。
 （二）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，积极催收应收账款，避免出现应收账
款逾期的现象。
 （三）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，
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要求和环境变化，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。
 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 公司独立董事李钟华、任永平和邵吕威对该议案进行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
如下：
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 65,000 万美元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远期结汇业务。
 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外汇远期结汇业务的汇报，审阅了有关记录与报
表。
 我们认为：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
营业务为依托，以减少、规避因外汇结汇形成的风险为目的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
的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 特此公告。

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二○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